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

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8. 「動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自2014年5月12日起分別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及每年300,000港元。」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將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所有條文刪除及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1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 (A) 本公司名稱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香港。

(C) 各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D)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E)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初步認購人如下：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W. Nissen, 香港, 商人	25
H. Kaiser, 銀行家, 香港	25
M. Bosman, 商人, 香港	50
G. Overbeck, 商人, 香港	50
Benj. T. Kindersley, 商人, 香港	10
N. J. Ede, 商人, 香港	10
J. I. Murray, M.D., 香港	10
認購股份總數	180

- (F) 根據任何有關公司的條例作出的公告附表所列的規例將不應用為本公司的規則或細則，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第2條所界定的章程細則範本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在第1(A)條頁邊插入旁註「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文」;
 - 刪除現有第1條的旁註「A表不適用」，並以「其他規例及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取代;
- (b) 第2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於緊接「聯繫人」的定義之後插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刪除「證券印章」定義中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3A條」等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126條」取代;
 - 刪除「法規」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法規]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項其他有效條例。」;
 - 刪除「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作相應解釋。」一句;
- (c) 第3條的修訂為將該條中使用過的所有「面值」一詞刪除，並以「總數目」一詞取代;
- (d) 第5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5.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不配發及不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所有新股份應受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配發、發行、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及其他事項的條文規限。];
- (e) 第6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a)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c) 取消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已取消或被沒收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 刪除第6條的旁註「合併、分拆、拆細及註銷股份」，並以「股本之其他變更」取代;
- (f) 第7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條例准許之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
- (g) 第9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9. 在法規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任何有關決議案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h) 第 15 條的修訂為將以下英文句子前的「for」取代為「to」：

「one or several certificates within the perio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permitted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statutes after the allotment or lodgment of a transfer.」；

- (i) 第 18 條的修訂為將「(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一句刪除；

- (j) 第 20 條的修訂為將「(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一句刪除；

- (k) 第 23 條的修訂為將「(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一句刪除；

- (l) 第 25 條的修訂為將「7」字刪除，並以「14」取代；

- (m) 第 35 條的修訂為將其第一句中「且毋須說明任何理由」一句刪除；

- (n) 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及其旁註全部刪除；

- (o) 第 47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7.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局可決定之時間(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p) 第 49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9.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 21 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至少 14 日書面通知召開，而(如適用)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訂定。在各種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有

關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發出，惟：

- (a) 儘管股東大會以發出較上文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召開，倘獲得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全體股東的股東大會表決權最少 95%)；及

- (b)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其沒有接獲股東大會通知，概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議事程序失效。」；

- (q) 第 50 條(A)段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0. (A) 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之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需註明主要會場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及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r) 第 51 條的修訂為將該條中使用過的所有「賬目」一詞刪除，並以「財務報表」取代；

- (s) 第 58 條的修訂為將第(ii)段中「三名」一詞刪除，並以「兩名」一詞取代，以及分別將(iii)段及(iv)段中的「十分之一」一詞以「二十分之一」取代；

(t) 第 68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8. 股東可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其有權親身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倘以投票表決方式而並非以其他方式投票，則可由代表以有關股份的表決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猶如股東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 第 98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A)段，並以下文取代：

「98. (A) 若董事知悉自己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根據法規於實際可行之最早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及程度。倘若個別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說明：由於通知中列明之事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則就本條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就本公司其後可能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該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充份利益（因上述事項所產生者）申報；但除非該一般通知是在董事局會議首次考慮訂定或擬訂定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日前至少 21 天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送達本公司或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上發出，否則有關一般通知一概無效。」；

– 僅刪除(C)(iv)段；

(v) 第 112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於(A)段段末插入「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須蓋印章簽立的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代表本公司簽立而毋須蓋上印章；本公司可藉表明文件乃由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及交付簽立契據。」；

– 刪除(D)段，並以下文取代：

「(D)任何證券印章僅可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為發行證券所設之文件或憑證。證券印章應透過機印方式加蓋，或（倘經董事局透過決議案授權）於證券及就發行證券所設之文件或憑證上加印證券印章或其複製本。任何蓋有證券印章之證券或文件均毋須簽署。」；

(w) 第 114 條的修訂為將該條中使用過的所有「賬目」一詞刪除，並以「財務報表」取代；

(x) 第 120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A)段段末中的「（惟就此目的而言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一句；

– 刪除(A)(i)(d)段，並以下文取代：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額外股份須按上述所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局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

賬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任何款額(有關款額毋須用於就享有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否進一步分享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盈利)之任何股份派付定額股息)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配發股份總價值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之新股份；或」；

– 刪除(A)(ii)(b)段，並以下文取代：

「(b) 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上文所述之相關部分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所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局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任何款額(有關款額毋須用於就享有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否進一步分享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盈利)之任何股份派付定額股息)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配發股份總價值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之新股份。」；

(y) 第 128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28. 董事局可在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方式為將此等款額按猶如在有關持有人之間分配普通股股息之盈利分派方式之比例，分配予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指明或當中規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惟就本條而言，本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款額只能根據法規應用。董事局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實施任何資本化，且董事局擁有全面權力可就因上述基準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權利制訂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文(包括規定不計算零碎權利之條文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就本條而言，倘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股份均屬單一類別股份，則此等股份應被視為普通股。」；

(z) 第 130 條及其旁註的修訂為將該條及旁註中使用過的所有「相關財務」一詞刪除，並以「報告」一詞取代；

(aa) 第 133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v)段，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本公司網站所刊載者除外)至有權收取之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刪除(vi)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

(bb) 第 134 條的修改為於段末插入下文：

「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或通訊所作之指示或協議應視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指示或協議。」；

(cc) 第 135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該條(i)、(ii)及(iii)段中所出現的「送達」一詞，並以「接收」一詞取代；

– 刪除該條(iv)段，並以下文取代：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本公司網站所刊載者除外)，則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傳送時已獲接收；及」；

– 刪除該條(v)段，並以下文取代：

「(v)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則視為於本公司通知有關人士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登載本公司電腦網絡(或本公司網站，視情況而定)之時間獲其接收。」；

(dd) 第 142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42.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及只要符合法規條文，本公司可彌償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因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而產生及/或與其作為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之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因任何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之責任引致向其他人士(除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外)支付任何申索、費用、開支、損失及支出。有關彌償可涵蓋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視情

況而定)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後出現的責任，但僅限於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之作為或不作為。第 142 條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a) 支付刑事訴訟罰款或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

(b) 為其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提起對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c) 為由股東或關連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其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為由關連公司股東代表該關連公司提起或由該關連公司之關連公司股東提起對其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

(d) 根據法規申請濟助而法院拒絕給予其濟助。」；

(ee) 加入新的第 143 條及旁註如下：

「143. 本公司核數師可獲本公司就核數師因以下事項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提供彌償：

對核數師之彌償保證

(a) 為對核數師作出有利判決或核數師獲裁定無罪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或

(b) 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條或第 904 條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

及

(ff) 第 142A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加入新的第 144 條如下：

[144.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購買並維持承保以下責任之保險：

- (a) 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關連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之任何責任；及
- (b) 就任何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對其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可能因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被定罪)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第 142 條及第 144 條而言，「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合夥公司及企業。」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4年4月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20日派發予於2014年5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馮國綸博士及郭艾朗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董事局建議提呈選舉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會將分別提呈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之決議案。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2014年4月2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7. 董事僅此聲明上述建議特別決議案旨在刪除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之修訂乃因順應已生效的新公司條例而作出，並處理其他附屬事宜。
8.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中文版屬譯本，僅供參考。如文義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9.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2014年4月2日致股東通函內。
10.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艾朗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